

面向居民税非课税家庭等发放

临时特别补助金（10 万日元）通知

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已趋长期化，本市为减轻居民税非课税家庭等的负担，将发放补助金。

补助条件如下所示。我们对有可能满足补助条件的家庭，寄送了本通知。

领取补助金，必须寄回确认书。请填写随信所付的确认书上的必要事项，务必放入内附的回信用信封，邮寄提交（不受理直接来所提交）。

Q 1 哪种家庭可以领取？

A 1 以令和 3 年（2021 年）12 月 10 日为基准，家庭所有成员的令和 3 年度居民税均等占比为非课税的家庭。

家庭所有成员如果依靠有缴纳居民税的其他亲属等抚养的话，则不能作为补助对象（确认书上有该核实栏目）。

Q 2 如何填写确认书？

A 2 确认书上印有上一年度在申请特别定额补助金时，您所填写的收款用账户。如果账户无需更改，且由户主本人填写确认书，则只要填写左面①至⑤的蓝色栏目。

（填写内容）

①② 请确认内容，在符合栏目处打勾✓。

（补助金发放对象仅限①②两项都符合，方可领取。）

③ 户主（代理人）姓名

④ 确认日期（填写日期）

⑤ 电话号码（白天能够取得联系的号码）

Q 3 寄回确认书的截止期限是什么时候？

什么时候可以领到补助金？

A 3 回信截止期限为令和 4 年（2022 年）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（以当天邮戳为证）。

在收到回信之后大约 2~3 周，会将补助金汇入指定账户。

Q 4 补助金额是多少？

A 4 一户 10 万日元。

（并非按人头补助，且补助仅限一次。）

誓约、同意事项申请人留底（以下重要事项，请务必确认。）

誓约、同意事项

- ① 如有必要确认受领资格，有可能会通过官方备案等进行确认。
- ② 如果官方备案无法确认到信息，则需您提交相关材料，并且有可能会到其他市区町村确认住处。
- ③ 如果在不符合条件的确认栏目处 打了勾 ，或者曾受领过临时特别补助金却再次受领，将会要求您返还补助金。

咨询处

三木市健康福祉部福祉课 临时特别补助金担当

邮编 673-0492 兵库县三木市上之丸町 10-30

电话 0794-82-9008（直通）

平日 8:30~17:00

（星期六、日、节日、年底年初（12月29日至1月3日）除外）